

河南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白鸽股份：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鸽集团：指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转让协议：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指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328611.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冲抵其对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807,336.04 元欠款的行为。

土地估价报告：指郑州豫华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郑豫华字 2003[估]字 第 123 号《土地估价报告》。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人：河南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二、编制本报告的依据

河南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白鸽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

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及白鸽股份提供的土地转让协议、土地估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制作，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介绍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三、报告人声明：

1. 报告人与本次关联交易无直接利益关系，就此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2. 白鸽股份董事会、白鸽集团董事会已保证向报告人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所必需的所有资料，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本报告书仅供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当事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4. 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1.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宝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肆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

经营范围：磨料磨具的制造，本企业所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系统生产

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本企业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

白鸽股份前身为第二砂轮厂，始建于 1956 年，是国家“一五”时期重点引进项目。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乃至亚洲规模最大的磨料磨具生产企业。1992 年，经河南省体改委豫体改字[1992]111 号文件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于 1993 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1993]244 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1993]41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ST 白鸽”，证券代码为 000544。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磨具生产企业之一。“白鸽”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主导产品为陶瓷磨具、有机磨具、树脂磨具、涂附磨具，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行业及电子、建材、冶金和轻工行业。

2.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常宗贤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壹仟壹佰肆拾捌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所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国内贸易(不包括国有专营专控商品)磨料磨具及相关产品、材料、工艺装备的科研、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安装，公路运输、餐饮业。

白鸽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系国有独资企业，1998 年，根据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豫国企字 1998(44)号文件精神，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白鸽股份 92,536,432 股国家股授权白鸽集团经营管理。因此白鸽集团系白鸽股份之关联企业。

3. 关联关系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白鸽股份 92,536,432 股国家股，占股本总额的 34.34%，系白鸽股份第一大股东。经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白鸽集团对郑州

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白鸽股份 92,536,432 股国家股行使股东权利，对其进行经营管理。

五、关联交易的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3. 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与动因

此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是白鸽集团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从白鸽股份购入的，因多种原因，该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至今尚未办理。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白鸽集团累计欠白鸽股份 173,807,336.04 元。

白鸽集团为了清偿对白鸽股份的欠款，保护白鸽股份股东的利益，经白鸽股份、白鸽集团双方协商，白鸽集团以土地使用权转让冲抵对白鸽股份的欠款。白鸽股份、白鸽集团双方于 2003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由此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护白鸽股份股东的利益，清偿白鸽集团对白鸽股份的欠款，白鸽股份、白鸽集团双方于 2003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以转让土地使用权冲抵欠款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白鸽集团转让给白鸽股份的土地使用权系编号为：郑国用（2003）字第 0068 号土地使用证所定界的白鸽集团所拥有的 328611.44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2. 该 328611.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未为除白鸽股份以外的任何一方提供抵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重大争议。

3. 以 2003 年 4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 328611.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72,520,919.00 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 328611.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148,502,472.70 元。双方同意以 173,807,336.04 元为该 328611.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

4. 白鸽股份、白鸽集团双方同意该 328611.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式过户于受让方名下后，可冲抵白鸽集团对白鸽股份的 173,80 万元债务。

5. 根据白鸽股份的要求，白鸽集团应随时负责清理该 328611.44 平方米土地的地面附属物，并承担因清理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不影响白鸽股份对该 328611.44 平方米土地的处置和使用。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报告人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建立在下列假设前提基础之上：

1. 白鸽股份内部基本制度、管理层无重大变化。
2. 白鸽股份管理层经营决策不出现重大失误，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特别是土地价格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3.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它障碍，能够如期按协议约定履行。
4. 本报告依据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社会政治形势稳定，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6. 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在上述基本假设基础上，本报告人依据所占有相关资料，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发表以下意见：

1.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有效地清偿白鸽集团对白鸽股份的欠款，消除了巨额欠款给白鸽股份可能带来的潜在损失。本次关联交易具有较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 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土地估价报告所确定的 328611.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进行定价的，符合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未发现有明显的不公允之处。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减少白鸽股份的坏账计提金额，但由于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增大，每年将产生 4,345,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
4. 该 328611.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中有 291225 平方米已为白鸽股份贷款提供抵押，抵押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14,900,000.00 元及美元 1,630,000.00 元。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 白鸽股份的投资者应仔细研究公司公告的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白鸽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3. 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处于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监管体系和监管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股票价格偏离其内在价值的状况在所难免，投资白鸽股份的收益与风险并存，广大投资者应正视这种关系，进行理性投资。

十、备查文件

1.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4 月 13 日签

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2. 郑州豫华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郑豫华字 2003[估]字 第 123 号《土地估价报告》。

3.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十一、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河南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 66 号豫棉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 5700350

传真：(0371) 5741038

河南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3日